复旦大学教务处文件

复旦教通字[2017]80号

关于 2017 届毕业班留学生学费结算的通知

各位毕业班留学生同学:

根据学校对于留学生学费缴纳的规定以及自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对重修学分和延长修业期学分当学期不再缴费的安排,现明确 2017 届毕业班留学生学费结算办法如下:

- 1. 留学生应按学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缴满所在专业标准学制规定的学年为止。留学生进入延长修业期后,暂时无需再缴纳课程学费。
- 2. 留学生毕业前,应进行学费结算。留学生学费结算的原则为: 实际修读的学分总量(包括重修学分、未及格课程学分,不含 FET 和 FCT 学分) 减去 本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数 减去 已另外缴费的学分数(含已缴费的重修学分数、延长修业期期间按学分已缴费的学分数)

如上述计算结果小于等于 5 的,不用进行任何处理。上述计算结果大于 5 的,超出 5 学分的学分数,需按相应学分补缴课程学费。其中,公费留学生缴费标准为每学分 130 元,自费留学生缴费标准为每学分 300 元。

3. 留学生是否为公费生,以外国留学生工作处认定为准。

学校将于6月9日向各院系本科教务办公室公布2017届毕业班留学生同学的应补学分数和相应金额,并将数据导入收费服务平台。请留学生同学们于6月18日之前到本院系教务员处确认自己的学分修读情况,并及时去收费服务平台 www.payment.fudan.edu.cn 完成缴费。

毕业班留学生学分学费结算政策由外国留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如有疑问请致电: 65643413。

特此通知。

教务处 留学生工作处 财务处 2016-5-31

友情提示:

至 重修学分数在注册考务中心查询(邯郸校区计算中心底楼西侧,电话:65642087);

図 实修总学分、应修学分在教务处学务管理办公室查询(邯郸校区综合楼 225室,电话: 65642311); 医口学生咨询: 枫林校区东一号楼 101 办公室,电话: 54237306。

※ "实修学分总量"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所有修读课程的学分,含本学期读的学分以及以往学期所有不及格课程的学分;

₩ "应修学分"是指本年级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毕业应修学分数;因 FET 和 FCT 已经缴纳过考试费用,故学分结算中,"应修学分"和"实修学分"全都 不包含 FET 和 FCT 的学分数。